

货物购置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西安金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.8.1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松墨天牛诱芯	100 个	155.00	15500.00
2	花绒寄甲成虫	35000 头	1.00	35000.00
3	花绒寄甲卵片	5000 片	1.00	5000.00
4	树虫一针净	600 支	9.00	5400.00
5	野外净水及巡护急救药品	1 套	2800.00	2800.00
总计	大写：陆万叁仟柒佰元整			63700.00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叁仟柒佰元整（¥ 637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

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供货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周至县境内。

(三)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，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四) 运输中产品如有破损，乙方免费补货给甲方。

五、付款及违约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合同款项支付后，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约定事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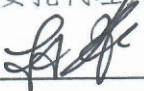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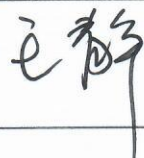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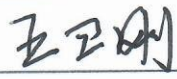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贰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	乙方
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(签章)	 西安金米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签章)
地址: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街2号	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朝华美域20303号
邮编: 710400	邮编: 710100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  (签字)
电话: 029-87113533 	电话: 18729027322
开户行: 周至县建行	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
税号: 1261010043768082X0	税号: 916101163223327291
账号: 61001705505058000005	账号: 129906538910701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	日期: 2025年8月11日